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北方国际 NORINCO international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	: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三	: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方国际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一董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北方国际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北方科技	指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	指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
中国万宝	指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北方车辆	指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北方物流	指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北方机电	指	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新能源	指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特	指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方车辆100.00%股权、北方物流51.00%股权、北方机电51.00%股权、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深圳华特99.00%股份
5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当北方车辆、北方物流、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深圳华特合并出现时,对上述五家公司的统称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北方国际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已分别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北方国际拟向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等3家交易对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5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向江苏悦达、天津中辰仅支付股份对价,向北方科技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5家标的公司股权分别为北方车辆100.00%股权、北方物流51.00%股权、北方机电51.00%股权、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深圳华特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162,955.44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方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北方国际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后,北方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方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北方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评估值为162,955.44万元,其中向北方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13,500.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24.26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6,160.5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预估值(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北方科技	北方车辆58.33%股权	60,166.37	5,133.02	2,268.48
	北方物流51.00%股权	8,249.36	1,237.40	289.03
	北方机电51.00%股权	8,787.46	1,318.12	307.89
	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	2,699.75	404.96	94.59
	深圳华特89.05%股份	36,043.33	5,406.50	1,262.85
北方科技小计		115,946.26	13,500.00	4,222.85
江苏悦达	北方车辆41.67%股权	42,981.87	–	1,771.72
天津中辰	深圳华特9.95%股份	4,027.30	–	166.01
合计		162,955.44	13,500.00	6,160.57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	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	63,500.00
2	埃塞GDYW–2输电线路项目	北方国际	23,000.00
3	生产基地土地厂房购置项目	深圳华特	6,000.00
4	支付现金对价		13,500.00
合计			106,000.00

四、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标的资产暂作价162,9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北方车辆100.00%股权	33,421.82	103,148.24	208.63%
北方物流51.00%股权	5,326.70	8,249.36	54.87%
北方机电51.00%股权	2,937.26	8,787.46	199.17%
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	2,017.40	2,699.75	33.82%
深圳华特99.00%股份	28,996.47	40,070.64	38.19%
合计	72,699.65	162,955.44	124.15%

注:账面值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计算。

五、盈利预测补偿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四家标的公司北方车辆、北方物流、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分别与交易对方北方科技、江苏悦达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作出承诺,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系指2016年、2017年、2018年,即本协议所指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交易对方对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四家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方
北方车辆	6,020.00	7,050.00	8,000.00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
北方物流	1,100.00	1,300.00	1,400.00	北方科技
北方机电	1,200.00	1,400.00	1,700.00	北方科技
北方新能源	300.00	400.00	500.00	北方科技

交易双方同意,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确定。

交易对方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否则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和房地产业务,其中核心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还将包含重型装备出口贸易、物流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光伏产品贸易及工程服务、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将整合北方公司内部国际工程和民品国际化经营业务,强化"一带一路"战略重点的发展能力,打造民品国际化经营平台。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将有助于统筹协调资源,发挥品牌优势,深度耕耘市场,发现并抓住市场更多有利机会,创造更多业务接口,提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按照以24.26元/股发行股份并支付13,500.00万元现金购买资产,以24.26元/股的发行底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6,000.00万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北方公司	240.00	0.87%	240.00	0.71%	240.00	0.63%
中国万宝	14,524.86	52.94%	14,524.86	43.23%	14,524.86	38.25%
北方科技	–	–	4,222.85	12.57%	4,222.85	11.12%
北方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4,764.86	53.81%	18,987.71	56.51%	18,987.71	50.01%
西安惠安	1,727.40	6.30%	1,727.40	5.14%	1,727.40	4.55%
江苏悦达	–	–	1,771.72	5.27%	1,771.72	4.67%
天津中辰	–	–	167.75	0.50%	167.75	0.44%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	–	–	4,369.33	11.51%
其他股东	10,944.92	39.89%	10,944.92	32.57%	10,944.92	28.83%
总股本	27,437.18	100.00%	33,599.49	100.00%	37,968.82	100.00%

注:2016年1月20日,北方国际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北方公司与中国万宝于2016年1月18日签署《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万宝拟将其持有的北方国际全部145,248,583股股份(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52.94%)无偿划转给北方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万宝将不再持有北方国际股份,北方公司将成为北方国际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公司仍为北方国际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方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兵器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交易对方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江苏悦达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江苏悦达转让持有的北方车辆41.67%股权;

4、天津中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天津中辰转让持有的深圳华特9.95%股份;

5、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北方物流51.00%股权转让事项;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拟注入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纠纷(非因本公司原因产生的纠纷和不可抗力除外)而形成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非因本公司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承担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方国际造成的损失。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北方国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北方国际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方科技关于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北方科技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华特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该等无证房产由深圳华特实际占有和使用,深圳华特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深圳华特产生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交易条件的情形;如果该等房产瑕疵事项给深圳华特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前对深圳华特的持股比例向深圳华特作出足额补偿。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和深圳华特部分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及深圳华特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与出租方不存在经济纠纷。若因无证房产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或要求强制搬迁,致使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及深圳华特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尽快寻找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避免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及深圳华特的持续稳定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及深圳华特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交易前对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及深圳华特的持股比例向其作出足额补偿。
天津中辰关于深圳华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天津中辰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华特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深圳华特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深圳华特产生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交易条件的情形;如果该等房产瑕疵事项给深圳华特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前对深圳华特的持股比例向深圳华特作出足额补偿。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部分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与出租方不存在经济纠纷。若因无证房产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或要求强制搬迁,致使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尽快寻找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避免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交易前对深圳华特的持股比例向其作出足额补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方公司、中国万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北方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北方国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北方国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北方国际的条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方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方国际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北方公司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北方国际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北方国际(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含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北方国际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北方国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方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方国际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万宝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北方国际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北方国际(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含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北方国际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北方国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承诺在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北方国际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北方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方国际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方国际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北方公司	1、保证北方国际人员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北方国际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北方国际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独立; 3)不干预北方国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北方国际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北方国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北方国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北方国际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北方国际财务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北方国际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北方国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北方工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北方国际的财务人员不在北方工业兼职; 5)保证北方国际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北方国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北方工业不干预北方国际的资金使用。 4、保证北方国际机构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北方国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北方国际业务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北方工业不对北方国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北方工业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国际产生同业竞争; 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北方国际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国万宝	1、保证北方国际人员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北方国际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北方国际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独立; 3)本公司向北方国际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北方国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北方国际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北方国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北方国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北方国际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北方国际财务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北方国际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北方国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北方国际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北方国际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北方国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北方国际的资金使用。 4、保证北方国际机构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北方国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北方国际业务独立 1)保证北方国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北方国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国际产生同业竞争; 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北方国际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需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已分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北方国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北方国际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时间安排

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

1、本次重组过程中,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须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江苏悦达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江苏悦达转让持有的北方车辆41.67%股权;

4、天津中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天津中辰转让持有的深圳华特9.95%股份;

5、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北方物流51.00%股权转让事项;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因交易标的业绩变动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增值风险

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北方车辆100.00%股权	33,421.82	103,148.24	208.63%
北方物流51.00%股权	5,326.70	8,249.36	54.87%
北方机电51.00%股权	2,937.26	8,787.46	199.17%
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	2,017.40	2,699.75	33.82%
深圳华特99.00%股份	28,996.47	40,070.64	38.19%
合计	72,699.65	162,955.44	124.15%

注:账面值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计算。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其评估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另外,鉴于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五)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将实现上市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和标的公司民品国际化业务整合,通过发挥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实现平台共享、资源共享,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部分标的公司的国际贸易业务占较大比重,受到近年来国内外贸企业市场竞争加剧、国外贸易壁垒持续存在、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预期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预期业绩无法实现,将会影响上市公司总体的盈利状况,给上市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将会增加,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规模和经营范围均有扩大。一方面,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和标的资产业务将在人才、市场、采购、资本等方面不断加强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应,有效地促进业务的发展。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整合标的公司资源加以利用,并实现整合后协同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将会增加,对上市公司专业管理能力和运营机制有更高的要求,使得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若上市公司在重组后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的整合存在一定风险,整合能否顺利、有效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协同效应可能无法有效发挥,公司的经营状况也会受到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106,000.00万元,除13,5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外,其余配套资金拟分别用于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埃塞GDYW–2输电线路项目和生产基地土地厂房购置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充分论证,是基于目前的宏观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条件等情况所做出的科学决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属于资本运营类项目,该类项目存在难以准确预计、评估项目经济效益的特点,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报周期也较长,存在项目盈利低于预期,甚至无法有效收回投资的风险。若未能妥善评估、实施或处理资本运营类项目,可能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和埃塞GDYW–2输电线路项目均涉及境外实施,可能遇到汇兑限制、征收、战争和政治暴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引起项目延期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方车辆100.00%股权、北方物流51.00%股权、北方机电51.00%股权、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深圳华特99.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上升,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标的公司不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北方国际与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国际市场,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业务收入,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对北方国际及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人民币加入SDR(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美联储加息等相关事件的发生,人民币汇率变动趋于自由化。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向自由化将增大公司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存在给北方国际及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方车辆、北方物流、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的业务均以国际贸易和服务为主,标的公司深圳华特也有较大比例的出口业务,其业务发展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宏观经济低迷,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低于预期,总需求增长较为缓慢;同时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面临着经济增长方式的重大改革。如果在未来期间上述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继续存在,可能会对北方国际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影响北方国际及各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本身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国际业务,因此出口退税的政策变动将对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相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减少上述公司出口退税额度,则将会降低上述公司利润,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北方物流承运人议价风险

承运人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要上游供应商,其中国际海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船公司,国际空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航空公司。运力采购成本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最主要的成本,因此与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的议价能力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

在国际货运代理市场中,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等承运人处于较强的议价地位,若北方物流的运力采购成本出现大幅上涨,且北方物流不能及时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在短期内对北方物流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北方物流仓库租赁风险

北方物流目前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使用的部分仓库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北方物流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仍然可能面临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约或未来租金上涨的风险。

(六)深圳华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深圳华特马口铁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尽管深圳华特与国内主要马口铁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享受较一般客户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并且深圳华特一般会与客户约定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但若马口铁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上涨幅度过大,深圳华特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深圳华特经营业绩短期内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深圳华特三家标的公司部分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等用途,深圳华特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厂房、宿舍、食堂等用途。三家标的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存在无证房产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或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致使标的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从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财务、估值数据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案中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6-01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13:30–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王一彤董事委托王粤涛董事表决,李建民董事委托王悦董事表决,鲍恩斯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张川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车辆")58.33%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物流")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电")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特")89.05%股份,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车辆41.67%股权,向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特9.95%股份;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和天津中辰。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方车辆100.00%股权、北方物流51.00%股权、北方机电51.00%股权、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深圳华特99.00%股份。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标的资产暂作价162,9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北方车辆100.00%股权	33,421.82	103,148.24	208.63%
北方物流51.00%股权	5,326.70	8,249.36	54.87%
北方机电51.00%股权	2,937.26	8,787.46	199.17%
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	2,017.40	2,699.75	33.82%
深圳华特99.00%股份	28,996.47	40,070.64	38.19%
合计	72,699.65	162,955.44	124.15%

注:账面值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计算。

4、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暂作价162,955.44万元的前提下,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162,955.44万元,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元)	折合股份数量(万股)
1	北方科技	北方车辆58.33%股权	60,166.37	5,133.02	55,033.35	2,268.48
2		北方物流51.00%股权	8,249.36	1,237.40	7,011.96	289.03
3		北方机电51.00%股权	8,787.46	1,318.12	7,469.34	307.89
4		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	2,699.75	404.96	2,294.79	94.59
5		深圳华特89.05%股份	36,043.33	5,406.50	30,636.83	1,262.85
北方科技合计			115,946.26	13,500.00	102,446.26	4,222.85
6	江苏悦达	北方车辆41.67%股权	42,981.87	–	42,981.87	1,771.72
7	天津中辰	深圳华特9.95%股份	4,027.30	–	4,027.30	166.01
交易对方合计			162,955.44	13,500.00	149,455.44	6,160.57

5、现金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公司在北方科技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及本次配套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北方科技支付现金对价13,500.00万元。若北方科技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90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和天津中辰,北方科技以其持有的北方车辆、北方物流、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深圳华特股权/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江苏悦达以其持有的北方车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天津中辰以其持有的深圳华特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9、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参考,确定为24.26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为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引入如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1)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0日收盘数(即11,597.08点)跌幅超过10%;

2)土木工程建筑指数(证监会分类,8831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0日收盘数(即3,156.79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1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149,455.44万元和发行价格24.2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160.57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1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13、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双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该等协议项下进行交割的标的资产为北方车辆100.00%股权、北方物流51.00%股权、北方机电51.00%股权、北方新能源51.00%股权、深圳华特99.00%股份。交易对方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4、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和天津中辰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5、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1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配套融资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配套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款的100%。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4.26元/股。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6、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按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10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24.26元/股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4,369.33万股。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8、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	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	63,500.00
2	埃塞GDYW–2输电线路项目	北方国际	23,000.00
3	生产基地土地厂房购置项目	深圳华特	6,000.00
4	支付现金对价		13,500.00
合计			106,000.00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决议有效期

(下转B14版)